

金融 稽核

黄靖泽 主编

北京出版社

《金融稽核》编委会

顾问：刘俊林 裘愉升 钱金良

主编：黄靖泽

副主编：吴绍昌 刘明元 谭守香 庞月英

总纂：卓世藩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瑞庭 王裕明 史国栋 孙复成 朱仕奇

张道鑫 经建平 施学陶 顾占江

编写人员：（以章次为序）

庞月英 杨习圣 姜金陵 王 宁 郭淑贞

叶 临 经建平 朱仕奇 谷成德 董志伟

唐建平 史国栋 陈余俊 刘永生 张敏孜

于祥亮 武 莉 王裕明 汪新民 卓世藩

施德铃 张道鑫 王立法 濮燕超 顾占江

李仁斌 吴方方 林立新 葛靛姝 缪光奎

万瑞庭 毛国瑞 梁峻年

做好稽核工作
促進業務發展

孫肖

一九九二年
七月

提高稽核郵政

第少力水平。為金融

改革同放保駕押航

黃正峻

一九九二年二月

前 言

在深化经济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发展经济的过程中，金融业务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人们的金融意识普遍增强，金融活动走入千家万户。金融工作的好坏，关系到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加强金融稽核，不仅是金融部门的需要，也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它对保证金融政策和金融法规的正确贯彻执行，防止和揭露违章违纪和犯罪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已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济建设愈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愈重要。精神文明建设既是现代化建设的目的，又是重要条件。坚持两手抓，加强廉政建设，对于金融系统来说，加强金融稽核，促进金融业务的健康发展，当是一个重要方面。为提高稽核干部的素质，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特编写此书。

本书以金融政策、法规和各项业务制度为依据，阐明稽核的任务、内容、程序和方法，集政策性、思想性、方法性为一体，并把刚刚出台的金融新业务收入本书，使本书具有鲜明的时代感和普遍的适用性。由于稽核理论尚处于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变化较快，编者的水平又有一定的局限性，疏漏以至错误之处当在所难免，尚希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同志、副行长黄玉峻同志欣然命笔为本书题词，在此深表谢忱！

《金融稽核》编委会

199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银行稽核的概念.....	(1)
第二节 银行稽核的特点.....	(3)
第三节 银行稽核的对象和任务.....	(4)
第四节 银行稽核的分类和内容.....	(6)
第五节 银行稽核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11)
第二章 信贷计划与现金计划稽核	(18)
第一节 信贷计划编制情况稽核.....	(18)
第二节 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稽核.....	(21)
第三节 现金计划编制情况稽核.....	(24)
第四节 现金计划执行情况稽核.....	(29)
第三章 信贷资金管理的稽核	(32)
第一节 资金调拨情况稽核.....	(32)
第二节 专项资金管理的稽核.....	(35)
第三节 拆借资金情况稽核.....	(36)
第四节 信贷资产管理情况稽核.....	(38)
第五节 存贷利率执行情况的稽核.....	(39)
第四章 货币发行与出纳业务的稽核	(42)
第一节 货币发行业务稽核.....	(42)
第二节 现金管理情况稽核.....	(45)
第三节 出纳业务制度执行情况稽核.....	(48)

第四节	金银收购与配售业务稽核	(52)
第五章	存款业务稽核	(54)
第一节	单位存款管理的稽核	(54)
第二节	储蓄存款政策原则执行情况稽核	(56)
第三节	储蓄存款帐务核算稽核	(60)
第四节	储蓄宣传费、代办费使用情况稽核	(68)
第六章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稽核	(70)
第一节	国营工业贷款的分类稽核	(70)
第二节	国营工业贷款基本制度执行情况稽核	(72)
第三节	国营工业贷款政策原则执行情况稽核	(77)
第四节	国营工业贷款的经济效益稽核	(81)
第五节	集体和个体工业贷款合规性稽核	(85)
第七章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稽核	(88)
第一节	国营商业贷款的分类稽核	(88)
第二节	国营商业贷款基本制度执行情况稽核	(91)
第三节	国营商业贷款的经济效益稽核	(97)
第四节	城镇集体和个体商业贷款合规性的稽核	(99)
第八章	农业贷款稽核	(102)
第一节	国营农业贷款稽核	(102)
第二节	合作农业贷款稽核	(107)
第三节	农业专项贷款稽核	(110)
第四节	农业非正常占用贷款稽核	(116)
第九章	乡镇工业贷款稽核	(119)
第一节	乡镇工业贷款基本制度执行情况稽核	(119)

第二节	乡镇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稽核	(121)
第三节	乡镇工业固定资产贷款稽核	(124)
第四节	乡镇工业非正常占用贷款稽核	(127)
第十章	农村商业贷款的稽核	(133)
第一节	农村商业贷款基本制度执行情况稽核	(133)
第二节	农村商业贷款分类稽核	(136)
第三节	非正常占用贷款稽核	(138)
第四节	农村商业贷款经济效益稽核	(141)
第十一章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稽核	(144)
第一节	建筑业贷款分类稽核	(144)
第二节	建筑业贷款计划编制的稽核	(146)
第三节	建筑业贷款发放的稽核	(147)
第四节	建筑业贷款使用与回收情况稽核	(150)
第五节	建筑业贷款的经济效益稽核	(152)
第十二章	房地产开发贷款稽核	(155)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贷款的分类稽核	(155)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贷款条件和用途稽核	(157)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贷款基本制度执行情况稽核	(158)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贷款经济效益稽核	(162)
第十三章	房改专项存款和房改专项贷款稽核	(165)
第一节	房改资金存贷款的分类稽核	(165)
第二节	房改资金存款原则、对象和来源的稽核	(168)
第三节	房改资金贷款原则、对象和条件的稽核	(171)
第四节	房改存、贷款基本制度执行情况稽核	(172)
第五节	房改信贷业务经济效益稽核	(177)

第十四章 科技开发贷款的稽核	(181)
第一节 科技开发贷款的分类稽核.....	(181)
第二节 科技开发贷款政策原则执行情况稽核.....	(184)
第三节 科技开发贷款基本制度执行情况稽核.....	(186)
第四节 科技开发贷款的经济效益稽核.....	(189)
第十五章 技术改造贷款稽核	(192)
第一节 技改贷款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稽核.....	(193)
第二节 技改贷款操作程序履行情况稽核.....	(196)
第三节 技改贷款的效益稽核.....	(201)
第十六章 基本建设贷款稽核	(206)
第一节 基建贷款分类稽核.....	(206)
第二节 基建贷款的资金来源稽核.....	(208)
第三节 基建贷款的发放和收回稽核.....	(210)
第四节 基建贷款的操作程序稽核.....	(214)
第五节 基建贷款经济效益稽核.....	(218)
第十七章 信托业务的稽核	(220)
第一节 信托存、贷款业务的稽核.....	(220)
第二节 委托贷款与委托投资稽核.....	(222)
第三节 证券业务稽核.....	(224)
第四节 代理业务稽核.....	(226)
第五节 租赁业务稽核.....	(230)
第六节 信托投资业务稽核.....	(233)
第十八章 国内结算业务的稽核	(238)
第一节 结算原则执行情况的稽核.....	(238)
第二节 结算方式的稽核.....	(241)

第三节	联行业务的稽核	(250)
第四节	联行管理的稽核	(253)
第十九章	国库业务的稽核	(256)
第一节	国库款项收纳与退库稽核	(256)
第二节	国库款项报解情况稽核	(258)
第三节	国库款项拨付情况稽核	(259)
第四节	代理国家债券业务稽核	(261)
第二十章	信用卡业务的稽核	(265)
第一节	牡丹信用卡业务稽核	(265)
第二节	长城信用卡业务稽核	(269)
第二十一章	外汇存款业务的稽核	(276)
第一节	外汇存款业务合规性稽核	(276)
第二节	外汇存款业务分类稽核	(279)
第三节	外汇存款利率执行情况稽核	(281)
第四节	外汇存款支付情况稽核	(284)
第二十二章	外汇贷款业务的稽核	(287)
第一节	外汇贷款的使用范围稽核	(287)
第二节	外汇贷款的计划管理稽核	(290)
第三节	外汇贷款基本制度执行情况稽核	(292)
第四节	外汇贷款项目管理情况稽核	(294)
第五节	外汇贷款经济效益稽核	(298)
第二十三章	国际结算业务稽核	(300)
第一节	国际汇款稽核	(300)
第二节	外汇兑换稽核	(304)

第三节	票据买入和托收业务稽核	(306)
第四节	出口贸易现汇结算稽核	(308)
第五节	进口贸易现汇结算稽核	(312)
第六节	记帐贸易结算稽核	(315)
第七节	结汇业务稽核	(318)
第二十四章	外汇会计核算的稽核	(318)
第一节	外汇会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稽核	(318)
第二节	外汇会计现场操作情况稽核	(323)
第三节	外汇买卖核算稽核	(324)
第四节	国内联行往来稽核	(327)
第五节	外汇会计年终决算稽核	(331)
第二十五章	会计帐务的稽核	(334)
第一节	会计任务和核算原则执行情况稽核	(334)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会计凭证稽核	(337)
第三节	会计帐务核算的稽核	(340)
第四节	会计报表和会计档案的稽核	(344)
第二十六章	财务管理稽核	(348)
第一节	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稽核	(348)
第二节	财务收入稽核	(350)
第三节	成本开支情况稽核	(354)
第四节	税利解缴及营业外支出稽核	(358)
第五节	经营资金和固定资产稽核	(360)
第六节	经济核算指标稽核	(364)
第二十七章	信用社经营管理稽核	(366)
第一节	信用社业务经营稽核	(366)

第二节	信用社财务管理稽核·····	(372)
第二十八章	电脑操作运行的稽核·····	(385)
第一节	电脑业务处理过程稽核·····	(385)
第二节	电脑运行管理的稽核·····	(388)
第三节	电脑数据的安全管理稽核·····	(393)
第四节	电脑实体的安全管理稽核·····	(396)
第五节	电脑犯罪与电脑病毒稽核·····	(400)
第六节	电脑应用开发与效益稽核·····	(402)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银行稽核的概念

一、银行稽核的含义

银行常把内部审计称作“稽核”。“稽”就是审查；“核”就是认真地进行核算和核实。可见，稽核与审计是同义语。

银行稽核是银行内部独立于各业务部门之外的专业工作人员，以国家的财经、金融方针、政策、法令和银行各项业务规章制度为准绳，以会计、业务统计资料为依据，运用权威的行政手段，对银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各项业务活动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的一种防护性与建设性相结合的经济监督和鉴证活动，它是银行现代化管理不可缺少的重要监督系统。银行稽核通过对银行各项业务和财务收支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可以肯定成绩，揭露弊端，消除隐患，纠正偏差，有助于领导者的正确决策。所以说，银行稽核又是促进银行不断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一种工具，是银行整个经营活动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之外的部门。

银行稽核还是我国社会主义审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审计机关进行金融审计的基础。我国实行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体制。银行的分支机构遍及全国各地，有的还在国外设有机构，它们管理经营着巨额资金，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样庞大的银行系统，如果没有银行内部稽核作为国家金融审计的基础，仅靠审计机关的审计显然是不够的。同时，由于银行稽核部门熟悉本系统各方面的情况，能比较及时、准确

获取信息，便于对各项业务活动进行稽核监督，常能取得国家审计机关难以取得的审计效果。

我国银行稽核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稽核部门对其本系统、各专业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的审计稽核和各专业银行的稽核部门对本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分级的稽核监督。中国人民银行稽核机构对专业银行的稽核机构起着指导和协调的作用。

二、银行稽核的产生与发展

银行稽核是随着银行的发展而产生与发展的，随着现代化银行的建立及其体系的形成，银行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银行资本家为了对银行的业务活动、会计帐目、经营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就需要建立一个为自己直接掌握的内部监督体系，这就产生了银行稽核。在资本主义银行里，稽核部门由董事会直接领导，代表董事会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并对董事会负责。可见，资本主义银行里的稽核，是为银行资本家服务的。

我国银行的稽核监督是随着我国的经济发展而逐步加深对其重要性的认识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建国初期，只在中国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中，保留总稽核的制度；在国内银行则不设立独立的专职稽核机构，把稽核工作分散在各职能部门中。如在会计部门中，建立报表审计和会计检查辅导制度，在其他业务部门中，建立内部考核检查制度。1963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为了加强对基层银行的领导和检查监督，提出了建立银行稽核制度的意见，并在部分分支行单独设立了稽核机构，但仍未全面展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随着经济体制、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银行稽核制度才逐步建立起来。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并在决定中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要协调和稽核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随着这一决定的贯彻执行，银行稽核才得以全面发展，使银行稽核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第二节 银行稽核的特点

一、稽核与专业监督的区别

(一) 独立性

银行稽核部门是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之外，处于超脱地位的专职监督机构，不直接处理业务，专司监督检查职责。他所行使的检查监督权，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其工作准则是国家法规、财经纪律和银行的各项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扰其工作。

(二) 公正性

稽核部门不参与被稽核单位的经济活动，他的经济利益与被稽核单位的经济利益不发生直接联系；稽核人员与被稽核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经济上没有利害关系，如有亲属或其他亲密关系的应当回避。这样，可以保证稽核人员能客观地观察分析问题，做出公正的结论和鉴证。

(三) 权威性

银行各级稽核机构是根据国家金融内审规定精神而设立的，他有权检查被稽核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揭露违法乱纪行为，解脱或追究有关单位或人员的经济责任。被稽核单位必须向稽核部门报送、提供有关资料，真实反映情况，对其作出的稽核结论和决定，被稽核单位必须执行。如有不同意见，也要先执行，再提出复查申请。不执行稽核结论和决定的，要受到相应的制裁。

二、银行稽核与其他审计的区别

(一) 综合性

在我国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都需要通过价值形式来进行。银行是全国资金活动的总枢纽，一切企业的经济活动，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资金活动，都要在银行

经济活动中反映出来。因此，对银行的稽核，必须综合了解、全面分析才行。

（二）系统性

银行的人、财、物和各项业务活动都是垂直领导和统一管理的，银行内部的一些规章制度和业务准则都由总行制定，并在全系统贯彻执行。基层单位业务上的问题，往往可以在其上级单位找到原因，也经常会在其同级单位出现同样的问题。所以，在作稽核结论和提出意见或建议时，应当考虑这一特点。

（三）延伸性

银行稽核延伸性的特点，是由信贷资金运动规律所决定的。银行贷款给企业，企业经过生产和流通，取得增殖后，又将贷款归还给银行。因此，对一笔贷款经济效益的稽核，就不能局限于贷款是否能按期收回并取得利息，还应稽核借款单位使用贷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然后作出正确的评价。这是空间上的延伸。使用贷款有一个周期，这又决定了对贷款稽核在时间上也有一个延伸的过程，要追踪稽查信贷资金的循环周转。同时银行业务是多层次、连续进行的，稽核工作也只有延伸到各项业务活动中，才能发现问题，提出发扬成绩和纠正错误的意见。

第三节 银行稽核的对象和任务

一、银行稽核的对象

稽核对象就是稽核的目的物，即稽核的目标和内容。银行稽核的对象，是由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职能作用和其业务特点所决定的。我国的社会主义银行，既是国家的金融管理机关，又是办理银行业务的经济实体。它一方面执行国家赋予的信贷管理、结算管理、现金管理、金融管理、外汇管理等监督管理职能。这些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都是通过办理各项业务活动来实现的，而这些业务

活动又是通过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记录及分析、预测、计划、方案、合同、电子计算机的磁带、磁盘、磁鼓等的记录而反映出来的。所以，为实现金融管理的各项业务活动的载体，都是银行稽核的对象。另一方面，银行作为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也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努力增收节支，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利润计划，所以，银行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收支也是稽核的对象。由此可见，被稽核单位已经发生、正在发生和将要发生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的各种书面资料和其他载体都是稽核的对象。对被稽核单位有关人员口头反映，而被稽核单位无意或有意遗漏、隐匿不在书面资料或其他载体中反映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更是稽核的重点。

二、银行稽核的任务

银行稽核的任务，是由稽核的对象和国家对金融活动审计监督的要求决定的。它基本可归纳为：

（一）执行政策的稽核

银行的各项业务活动，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它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运用信贷、利率、结算等经济杠杆，对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各个部门的经济活动进行反映、监督和调节，促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当前，在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加强对银行在各项业务活动中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情况的稽核监督更为重要。

（二）贯彻制度的稽核

银行内部的各种基本制度、章则、办法、核算手续及操作程序等，是办理各项业务的准则，它既是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规的具体体现，又是高质量、高效率处理业务的保证。因此，对贯彻执行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情况的稽核监督，是银行稽核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维护财经纪律的稽核